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修正案为对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4月）第六条、第十八条所作的修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关于第十八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62.1269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